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

105年10月6日住宿生管理委員會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0年10月26日教中(三)字第1000529202號「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」書函。
- 二、101年2月2日教中(三)字第1010501986號「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自主檢核表」書函。

貳、目的

為確立學生住宿管理組織、實施要領，包含住宿申請、進住、退宿、請假規範等，做為行動之準繩，特訂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參、住宿生管理員編組與任務

- 一、宿舍設有住宿生管理員六人，輪流照顧住宿學生。
- 二、住宿生管理員分小夜班（四人）及大夜班（兩人）負責執勤。
- 三、住宿生管理員職責
 - （一）承住宿組長、學務主任交付事情，並完成辦理。
 - （二）培養住宿生養成自動自發，自治合作之良好生活習慣。
 - （三）輔導住宿生日常生活事宜及緊急事件處理。
 - （四）出缺勤管理，環境清潔區分配及宿舍安全維護。

肆、實施要領

一、學生宿舍申請對象

以本校高職部學生為優先，若有剩餘床位才開放國中部學生申請。

二、學生宿舍申請條件

（一）必要條件

1. 具備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。
2. 無重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。
3. 情緒穩定、無自傷或傷人之情形。

（二）次要條件

1. 具未來就業能力，需獨立生活訓練者。
2. 居家位置無法每日實施通勤者或距離學校達 30 公里以上。
3. 具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。

三、住宿申請程序

- （一）欲住宿之在校生應於學年結束前向住宿組提出住宿申請，填妥住宿申請表及住宿配合事項，若逾期未辦理相關事項，視同放棄住宿權利不得異議。
- （二）新生經導師評估，依住宿組公告時程（約開學一個月後）提出住宿申請。

- (三) 學生住宿申請為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住宿生管理委員會依據「宿舍申請條件」審查與核定住宿生名單。
- (四) 欲住宿學生於辦理住宿申請時，應詳細了解宿舍規範及相關規定；住宿期間若不能履行相關規定者，除依校規議處外，針對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，應依住宿生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退宿。
- (五) 自動退宿者，於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住宿。
- (六) 凡經住宿生管理委員會決議退宿之學生，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四、宿舍作息時間

06:00	-----	起床
06:00-06:30	-----	盥洗、整理內務
06:30-07:00	-----	餐廳就位早點名
07:00-07:30	-----	用餐
07:30-07:40	-----	集合點名、離開宿舍
15:40-16:00	-----	交接點名
16:00-17:00	-----	盥洗時間
17:00-18:00	-----	晚餐、餐廳清潔
18:00-19:00	-----	盥洗時間
19:00-21:00	-----	休閒（社團）活動、內務整理
21:00	-----	就寢

伍、宿舍規範

- (一) 住宿生於住宿期間三餐伙食一律搭學校伙食，無法配合者取消住宿。
- (二) 貴重物品請勿帶到宿舍，避免遺失。
- (三) 男生宿舍禁止女賓進入，女生宿舍禁止男賓進入。但因特殊原因經住宿生管理員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宿舍環境應每天打掃清潔，各項垃圾依規定分類，遵守住宿生管理員及住宿組輔導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全。
- (六) 寢室內衣物不可任意放置椅背、書架或床沿，應隨時保持整潔接受檢查。
- (五) 宿舍設備應妥善使用與維護，不得任意移動或毀壞，如有損毀或遺失，應依情節議處與照價賠償。
- (六) 閉鎖之寢室嚴禁擅自開啟、進住。
- (七) 晚上熄燈後不得擅自爬窗、越牆、進出宿舍，違者嚴懲。
- (八) 不得在宿舍內打架、賭博、喝酒、抽煙、嚼檳榔或使用危險物品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- (九) 有偷竊行為者，一律依法究辦，並視情節予以辦理退宿。
- (十) 住宿生如有違規屢誡不改者，除通知家長外，應報請議處。
- (十一) 其他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規定之。

六、學生宿舍進住規定

- (一) 住宿生經住宿生管理員分配床位後，應於規定期間辦理報到。未於規定

期間進住者，除特殊原因，簽請住宿組准予延期者外，皆視為自動退宿。

(二) 經編定之寢室未經住宿生管理員及住宿組同意，不得擅自調換。

七、住宿生請假規定

- (一) 住宿生在上課期間，若有事須離校外宿者，當天應向住宿組或住宿生管理員登記請假，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，未經請假登記擅自離校者(含回家)，一律依校規嚴懲。
- (二) 住宿生家長(或親友)於夜間接回學生時，應先向住宿生管理員辦理請假手續，夜間返校則向輪值住宿生管理員辦理報到。
- (三) 因故請假者，需前一天九點前向學務處辦理停伙。

八、退宿規定

- (一) 住宿期間屆滿或學期中途因故離校者(含休學、退學、畢業等)，須辦理退宿及清舍事宜。
- (二) 退宿者，應向住宿組長辦理退宿手續，經核定後，方得遷出。經核定退宿者，應於接獲核定通知三日內遷出宿舍。
- (三) 清舍時應清理環境同時撤走個人物品，不得遺留垃圾，若在校生未遵守規定，則取消次學年住宿資格，並依違反住宿生活準則予以懲處。
- (四) 畢業生應於畢業典禮後當日遷出。因特殊原因報請住宿組核准延期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 退宿者若逾期遷出，次日將由住宿生管理員強制執行，因執行所生損害，由退宿者負責；因特殊原因報請住宿組核准延期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住宿生若有下列事項，經住宿生管理委員會決議得令其辦理退宿。
 - 1. 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者。
 - 2. 在宿舍內鬥毆，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。
 - 3. 存放違紀物品者。
 - 4. 故意破壞公物，或公用設備者。
 - 5. 違犯規定而不聽輔導糾正，且公然有違抗之行為者。
 - 6. 不假外出，情節嚴重者。

伍、本要點經住宿生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